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琳

選任辯護人 方正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32號、第42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三、查告訴人廖育詮告訴被告林大琳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不再訴究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232號

113年度偵字第42233號

被 告 林大琳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大琳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9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36公里（地理位置為新北市林口區）時，明知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應穩定駕駛，注意行向，且依當時天候雨，道路有照明，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同向前方車輛已踩煞車，等到已過於接近前車時，始緊急煞車，並向右偏駛以閃避。適廖育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林大琳同向右後方車道直行而來，林大琳不慎以右前車頭撞擊廖育詮之左後車尾，致廖育詮之車輛失控撞擊內側護欄，受有頭部鈍傷合併腦震盪、前胸及頸部鈍挫傷等傷害。經警方到場處理，林大琳留在現場坦承肇事，願受裁判而自首。

二、案經廖育詮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大琳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育詮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照片36張、被告之行紀錄器影片擷取照片5張	被告未察覺前車煞車而繼續前行，隨後緊急煞車且向右偏駛，因此撞擊右後方之告訴人車輛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被告因車輛操作不當而有過失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為自首，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